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郜洪青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职业经理人的管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85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8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89,48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145%;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94,744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5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若未能用于实施或部分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对此,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跟踪、控制相关风险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的用途: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19.4744万股至238.948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1572%至0.3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389,486	1,194,744	10,000.00	5,000.00	0.1572%-0.3145%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5元/股进行测算,根据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93,325,946	12.28%	94,520,690	12.44%	95,715,432	12.6%
二、无限售条件	666,559,117	87.72%	665,364,373	87.56%	664,169,631	87.4%
三、股份总数	759,885,063	100%	759,885,063	100%	759,885,063	100%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275,536.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02,682.20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0,840.55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1%、1.4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新上任的,则为其任职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郜洪青先生《关于提议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郜洪青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郜洪青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郜洪青先生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法定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12、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迪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5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补选梁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梁树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树林先生经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原独立董事曹云明先生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树林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树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

1.梁树林先生简历

梁树林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曾任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西南交通大学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兼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树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5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3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26年8月2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因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对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7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13A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维、孙艺汉

联系电话:020-82871427

电子邮箱:xxpl@dtsj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13A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3

2、投票简称:地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0,807.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0元/股~2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0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80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807.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5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6.83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40元/股~108.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1,5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9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50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8%,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4元/股,最低价为106.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68,320.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5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谢海虹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不动产的议案》

经审议,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产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海榆中线东侧(大同十四坡)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琼(2026)屯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出售给海南福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增值税),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不动产买卖合同、办理产权过户及税务申报等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不动产买卖合同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开发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因公司原陵水搅拌站所在区域已不符合现行规划管控要求,原有站点需实施搬迁,为稳定区域市场供应,同意子公司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瑞泽”)与陵水向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向民”)合作开发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陵水向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5,756,050元)作为合作投入,收取固定年化收益。陵水瑞泽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形式投入约6,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负责全额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